

國立中興大學男生宿舍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

106 年 5 月 18 日男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 年 5 月 16 日男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1.依據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特制定本公約，以維護宿舍整體安全，並由男宿服務委員執行本宿舍公約。
2.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公約，違反本宿舍公約者，依具體情況處以退宿或記點處分。
3.住宿生之違規記點，採一學年累計制。記滿 5 點者，斷網三天；記滿 10 點者，斷網一個星期且通知家長；記滿 15 點者斷網一個月且下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記滿 20 點一律退宿，限期於兩週內搬離，不得異議。
4.休學、退學等須立即退宿者，限期於一週內搬離，不得異議。

第二條 依學校出納組規定，住宿生須將**本人**紙本帳戶資料(父母及親友，概不收受)繳交至各樓層服務委員，並登錄至「學生撥款局帳號登錄系統」(<https://transformers.nchu.edu.tw/accllogin/>)。未完成填寫者，學期結束後將無法辦理退費。

第三條 未經男宿服務中心許可，擅自進住、私自換床位或至他人寢室就寢，記 5 點。但如有以下情況發生，經審查通過，可申請換床位：(1)與室友嚴重生活作息不協調者，經服務委員舉證。(2)有疾病需他人協調者。(3)突發個案。若未事先申請，視同私自換床位。

第四條 住宿生未依許可程序，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及留宿非住宿生，立即退宿。

第五條 宿舍大門門禁時間為夜間 12 點半至上午 6 點，進出者須做登記。

第六條 進出各棟宿舍出入口時，請隨手關門。若發現有阻擋或破壞門禁系統之情形，記 10 點，並照價賠償，累犯者一律退宿。

第七條 住宿生借用寢室備份鑰匙須於借用後當日內歸還，若逾時未還，記 5 點。

第八條 有床位而未進住或每週有三次以上無故未在寢室就寢者，一律退宿。

第九條 宿舍區域內應保持輕聲，以不影響他人為準則，違者記 5 點，屢勸不聽者，得連續加記。

第十條 夜間 12 時至上午 6 時，禁用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違者記 5 點。

第十一條 禁止在宿舍區域內打球，違者記 5 點。

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開啟他人寢室、抽屜、衣櫃，或有任何竊取財物之行為，違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三條 請尊重其他住宿生，勿侵害他人隱私，違者記 5 點，情節重大者，一律退宿。

第十四條 宿舍區域內嚴禁吸菸〈吸菸區除外〉、賭博、飲酒，違者記 10 點；酒醉滋事及鬥毆者，立即退宿。

第十五條 宿舍區域內禁養動物，且公共區域內禁止私自放置盆栽，違者記 5 點，未改善者，得連續加記。

第十六條 住宿生須共同維護宿舍清潔，並做好垃圾分類，違者記 5 點。若垃圾未丟置於指定區域內，記 10 點。

第十七條 宿舍區域內禁止使用煤油爐、瓦斯爐等火具且勿攜入危險物品，違者退宿。

第十八條 宿舍區域內禁用電鍋、電磁爐、電視、電熨斗、烤箱、冰箱、電暖爐、除濕機或 500 瓦以上等高功率電器(除吹風機、電腦設備外)，違者視情節議處。

第十九條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占用公共設備、逕行拔除公共設備或緊急逃生設備之插頭，違者記 5 點，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處理。

第二十條 禁止破壞公物，違者視情節議處，並照價賠償。

第二十一條 走廊、鞋櫃、飲水機與電線盤架及其他公共區域請勿放置任何物品，違者記 5 點，未清理者，一律以廢棄物處理。

第二十二條 食物殘渣〈如茶葉、泡麵、果皮等〉不得倒入飲水機及洗手檯水槽、馬桶、小便斗，違者記 10 點。

第二十三條 宿舍區域內禁止擅自宣傳或發放、張貼傳單，違者記五點。欲張貼者，須先至服務中心蓋章核准，再將海報張貼於指定區域。

第二十四條 宿舍區域內走廊上禁止使用自行車、機車、滑板、直排輪……等代步工具〈輪椅不在此限〉，違者記 5 點。

第二十五條 男生宿舍區域僅提供機踏車停放，相關停放規定，依學生手冊之學生宿舍自行車及機踏車管理辦法訂定之：

- 宿舍之住宿生享有申請車證停車之權利，唯限申請自己之車輛。且每人只得申請一車證(腳踏車、機車擇一)，額滿為限。若經發現申請人為代人申請，住宿期間一律取消該享有之權利。
- 未申請到車證之住宿生，其腳踏車僅可停放於警衛室後方之兩站牌內，機車禁止停放，違規者一律貼單上鎖。
- 非當年度有效停車空間停放車輛，均屬違規〈臨停區除外〉，違規車輛將一律貼單上鎖。
- 欲解鎖者請在指定時間及地點，由本人申請解鎖。若非本人，請出示原車主委託證明。

解鎖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	週一至週五下午 6 時至 7 時(考試週不開放)
解鎖地點	男宿服務中心	男宿服務中心服務委員會辦公室

欲於非解鎖時間解鎖者，強制收回車證，且當學年度不再配證，特殊案例另議。

- 違規停車之處分方式為：違規者收取違規金 100 元，另可於離宿前以一小時的勞動服務，領回違規金，如未領回，將繳回校務基金。若當學年違規累計三次以上者，則立即取消車證資格，該學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 毀損或藏匿男宿服委會掌管之車鎖，或令其不堪用者，除須照價賠償外，強制收回車證，且該學年度不再配證，並得記 10 點。
- 嚴禁汽車、未張貼當年度車證之機車與自行車進入宿舍停放〈臨停區除外〉，違者一律上鎖，不得有議。
- 宿舍區域內嚴禁連按喇叭及飆車、蛇行等危險行為，違者記 10 點。
- 宿舍區域內嚴禁洗車及更換機油，違者記 5 點。

第二十六條 男生宿舍每學期於住宿生學雜費中預收水電費、清潔費、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

- 電費於每學期初收取，學期末統一退費，多退少補。
- 清潔費係為宿舍公共區域打掃的費用，不另行退費。
- 學期結束後經服務委員清潔檢查未通過者及未依規定時間搬離宿舍者，予以扣除清潔保證金，並委由清潔公司進行清理，清潔保證金將支付清潔公司清理費用。
- 財產保證金視當學期離宿寢室財產檢查狀況退費，如有損毀，由同寢同學共同賠償。

第二十七條 宿舍網路使用規定：

- 宿舍網路隸屬於學校網路，使用者應遵守計資中心相關使用規範。
- 流量限制以單日流入(IN)與流出(OUT)皆不超過 4GB 為原則。單日流量超過者，將由計資中心進行限速，並於跨日回復網路。
- 網管室之服務時間由各棟宿舍網管公告。
- 嚴禁使用者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任何非法行為，如濫發信件、網路攻擊、侵犯他人隱私，以及任何破壞網路正常運作之行為等，為維護網路之正常運作，計資中心將立即執行斷網六小時（可連續斷網），嚴重者將處以人工截斷。
-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校園網路禁止使用 P2P 軟體，違者計資中心將阻斷該應用程式。
- 如必須架設分享器，請至網管室填寫申請表格，經審查通過確有必要者，網管方得協助架設。

第二十八條 寧靜樓層住宿規定：

- 於寧靜樓層區域內，應隨時保持安靜，不得吵鬧喧嘩。
- 寧靜樓層之生活請遵守以下時程：
 - 於 00:00~06:00 關閉寢室大燈。
 - 凌晨 01:00~06:00 關閉網路及燈源〈含檯燈〉，網路將會進行斷網，若須使用網路或燈光念書，請逕行前往自習室使用。
 - 考試週及前、後一週內取消以上限制。
- 為維護各樓層安寧，避免影響住宿生就寢，沐浴、洗滌等活動請於夜間 12 點前完成，00:00~06:00 將停止供應熱水。
- 若違反上述規定者，記 5 點，且爾後不得再申請寧靜樓層；違反情節重大者，將依宿舍相關規定予以退宿。

第二十九條 銷點實施辦法：

- 受記點處分的住宿生，應在 7 日內，於男宿服務中心領取並填寫申請表，提出銷點申請，超過 7 日不得申請。
- 申請銷點以事件為計算單位完成，申請後須於兩個月內完成銷點程序，若期間無法全數時數服務完畢，則不予以註銷。
- 銷 1 點需勞動服務 5 小時，由男宿服務中心指揮並監督住宿生完成勞動服務。
- 完成後由男宿服務中心蓋章認證後，才完成銷點。

第三十條 其它浪費公共資源、違反公共衛生、妨害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者，服務委員得以視情節懲處。

第三十一條 本宿舍公約如有不完備之處，得經男宿服務委員會及男宿服務中心討論通過，送住宿輔導組核備後，公告實施。

